

夏天的预告

李济南

晨起推开窗,手背先触到黏腻的风。纱帘不再轻飘飘翻卷,而是沉甸甸垂着,像藏了许多未说出口的心事。晾在阳台的白衬衫半日便干透,衣角硬挺挺地支棱着。

日头爬得比往日更快。七点的晨光就带着刺,八点的街道已蒸腾起细碎热浪。楼下车棚里,电动车坐垫被晒得发烫,隔着牛仔裤仍能觉出温度。

暮色漫过天际线时,蛙鸣从四面八方涌来。先是小区池塘里零星几声,接着灌木丛深处传来应答,不一刻钟,整座城市的潮湿角落都在震颤。这声音里裹着水草味,裹着荷叶被晚风摇晃的响动,裹着某个夏夜因捉黄鳝在田埂边滑倒的记忆。

街边烧烤摊支起塑料棚,铁架上的肉串“滋滋”冒油,啤酒瓶碰撞的脆响在空气里流淌。便利店冰柜前总有人驻足,玻璃门开合间,橘子汽水的甜香混着空调冷气溢出。楼下水果店新进了麒麟瓜,深绿瓜皮上的纹路像某种神秘密码,切开时那声清脆的“咔嚓”,成了夏天独有的仪式。

该去寻一片能纵身跃入的水域了。泳池瓷砖在脚底沁着凉意,扎进水的瞬间,世界忽然安静。浮出水面时,水珠从睫毛滚落,眯着眼看天空,云朵都被晒得发白,只岸边镶着金边。或者骑辆单车往郊外去,让风灌满衣衫,看路边的芦苇被吹得东倒西歪,远处的稻田泛着油亮的光。

傍晚的菜市场热闹非凡。穿碎花裙的女孩抱着半个西瓜走过,裙摆扫过摆满西红柿的菜筐,惊起一群小飞虫。卖凉皮的阿姨往碗里撒花生米,“哗啦”一声,像是把整个夏天的爽快都倒了进去。

夜渐渐深了,蛙鸣却愈发激昂。阳台上的茉莉花在暗处舒展花瓣,香得毫不收敛。远处高楼的灯火次第亮起,与天上的星星遥相呼应。这个时候,最适合摊开一本翻旧的书,任由字句在暖黄灯光里游走,窗外的热浪与喧嚣,都成了恰到好处背景。

暮春还在枝头留恋,夏天的预告却早已铺满每个角落。那些升温的空气、躁动的虫鸣、清甜的瓜果,都是夏天寄来的请柬。不必刻意准备什么,只需敞开心扉,等着被热烈的阳光拥抱,被鲜活的日子填满。

奶奶的戒指

邢宸

傍晚天刚刚黑,堂屋的老藤椅就被奶奶占上了。老式台灯冒着黄光,把她弓着的背拉得老长,影子歪歪扭扭投在斑驳的墙上。奶奶戴着老花镜,布满裂口的手指捏着针,那枚黄铜顶针跟着上一上一下,磨得发亮的小凹坑,泛着细碎的光。

小时候,我最爱赖在奶奶腿边,看她缝补衣裳。她穿针时总爱把线头抿在嘴里沾湿,眯着眼睛往针眼里凑。要是半天穿不进去,还会小声嘟囔:“老眼昏花咯!”等穿好线,就把顶针往中指上一套,使劲往粗布上一顶。布料厚实,顶针和布面摩擦出声响,混着台灯偶尔“噼啪”的电流声,听着特别踏实。我总盯着顶针上的小凹坑发呆,还伸手去摸,数上面的小坑,数着数着就睡着了,梦里还能听见奶奶轻轻哼唱。

那时的顶针是会哼唱的,直到后来我才知道,它哼的不仅是奶奶的童谣,还有生活的重量。那些年家里穷,爷爷在工地摔伤了腰,奶奶为了多挣点钱,接了水泥厂缝补工作服的活儿。那些工装布料又硬又糙,还沾着水泥灰。奶奶坐在小马扎上,一坐就是大半天。我见过她夜里戴着老花镜,佝偻着背,手指头被顶针磨得通红,有时不小心扎出血,就嗦一口,接着又埋头缝。有回我摸黑起夜,看见她还在缝补,顶针在布料上碾得“咯吱咯吱”响。那时我才明白,顶针上的小凹坑,原来是被生活的苦一点点砸出来的。

后来日子慢慢好了,村里的老太太们都戴上金戒指、玉镯子,亮闪闪的。我偷偷问奶奶为什么不戴戒指,她笑着伸出手,让我看她戴在中指上的顶针:“这就是奶奶的戒指,比金子还金贵呢!”说着,她把顶针取下来给我看,内侧已经磨出个深深的凹槽,就像长在她手上似的,换别人戴都打滑。

时光在顶针的凹坑里慢慢沉淀,不知何时起,奶奶的手开始被风湿侵蚀,指节肿大,再也戴不上那枚顶针。可她还是把顶针宝贝似地收在针线筐里,上面压着块洗得发白的蓝布。前几天整理旧物,翻出一件补丁摞补丁的蓝布衫。那细密整齐的针脚,是奶奶戴着顶针一针一线缝出来的。抚摸着布料上微微凸起的线头,突然想起小时候,奶奶总爱用戴着顶针的手轻轻抚摸我的脸庞。那时觉得咯得慌,现在想来,那是最温柔的触碰。

顶针,这枚奶奶一生的戒指,没有珠宝的璀璨,却比任何首饰都珍贵。小凹坑照亮的从来不是多远的路,而是那些她低头缝补的夜晚,那些我在她膝头数着小凹坑睡着的时光。原来最深的爱,就藏在生活的褶皱里。

父亲的缝纫机

吴昆

缝纫机摆在父亲卧室的角落里,黑漆剥落,露出斑驳的铁锈。自我记事起,它便在那里,像一具沉默的标本,记录着某种已经消逝的生活。

母亲去世得早,留下这台机器,父亲竟从此学会了使用它。记得第一次见他缝补,是在一个阴雨的午后。我蜷在藤椅里看连环画,忽然听见“哒哒哒”的声音从里屋传来。探头望去,父亲正坐在缝纫机前,弓着背,右手转动轮子,左手按着一块布。他的动作很笨拙,时常要停下来。

那是一条膝盖处磨出洞的灯芯绒裤,父亲此刻正将一块深蓝色的布片覆在破洞上,小心翼翼地车着边。他缝的针脚歪歪扭扭,像一行行醉汉的脚步。

后来,我的衣服上渐渐缀满各种颜色的补丁,同学们时常取笑,我便回家哭闹。父亲只是沉默地听着,第二天依旧在灯下缝补。那些补丁渐渐变得平整起来,针脚也密了,有时甚至巧妙地顺着布料的花纹走,不仔细看竟看不出是后补的。

十二岁那年,我得了全县数学竞赛第一名。颁奖前夕,父亲从箱底取出一套藏青色的中山装,那是他年轻时最体面的衣服,只是肩线已经绽开。他坐在缝纫机前,就着四十瓦的灯泡,拆线、裁剪、缝合。我半夜醒来,还听见“哒哒”声在黑暗中响着,时断时续,像一只衰老的蟋蟀在鸣叫。次日我穿着那身改小的中山装站在领奖台上,闻到布料上有股樟脑丸的味道。

父亲去世后,我整理遗物。缝纫机还在老位置,抽屉里塞满了线轴、碎布和划粉。如今,那台缝纫机依旧在,有时深夜写作累了,我会抚摸它冰凉机身,仿佛能触到父亲留在上面的温度。

或许在某个无法成眠的夜晚,我会试着穿一根线,学着父亲的样子,缝补些什么。虽然我知道,有些破洞,是再也无法补好的。

小镇人物素描



张万银

写小镇人物并不容易,因为小镇只是小兴安岭林区一个普通的小镇,人物也只是些普通的劳动者。在这平凡的世界里,没有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发生,也没有什么英雄事迹。但就是这些普通人的身上也有闪光点,也有令人感动的地方,给我留下难忘的印象。

卖纽扣的售货员	
小镇是工厂的生活区,20世纪70年代,这里只有一家商店。春秋季节,门前的空地上,常有一些采山人在卖山野特产:都柿、蘑菇、松塔、灯笼果、狗枣子……商店是二层小楼,楼上卖服装鞋帽,日用百货,对着楼梯口的便是纽扣柜台,柜台的售货员是我家邻居——一位中年妇女,我叫她“张婶”。	

张婶卖纽扣多年,她学习北京百货大楼售货员、全国劳模张秉贵的“一抓准”,练就了“一把抓”的本领。面对几十种大小不一、形状各异的纽扣,她能根据顾客的需求,用灵巧的手一抓一个准,同时准确地报出纽扣的钱数。

一天上午,我去商店买东西。刚走出二楼的楼梯口,就看见张婶在向我招手。我走过去,明亮的荧光灯下,她满月般的圆脸露出

微笑:“你这上衣是新做的吧?”我回答:“是啊。”这是一件黑色呢子上衣,扣子是宝蓝色,闪着珠玉般的光泽。“这扣子和上衣不搭配呀。”张婶边说边弯腰伸手到柜台里,“你应该换成这个。”话音刚落,五枚黑纽扣就落在玻璃柜面上,发出清脆的声响。这是张婶卖纽扣多年形成的审美观:纽扣和衣服要保持颜色的一致性,保持整体的协调,达到视觉效果上的和谐统一。事情的结果当然是呢子上衣愉快地服从了这“和谐统一”。

随着时光的流逝,那件呢子上衣早没了踪影,但换扣子的事我还记得,张婶的微笑我还记得,那“一把抓”的本领更是至今难忘。

打铃的校工	
我上的那个小学,打铃的校工姓王。他20岁出头,小个子,小眼睛,身体好像撑不起那件深蓝色工作服。因其“小”,师生一律叫他“小王”。 那时候还没有自动打铃器,打铃用手摇的木柄黄铜铃。那铃声如山间流泉一样动听,“丁零——丁零——丁零零——”,声音清脆响亮,仿佛闪着黄铜的光。听到下课的铃声,各个教室开闸放水,涌出一群群红领巾,奔向阳光下的操场。铜铃摇过小王的青春岁月,摇过我们的童年时光,至今还在我的脑海中“丁零”,常让我想起菁菁校园。 打铃兼做收发,并不能满足小王的劳动热情,他像演员一样主动为自己“加戏”。 “加戏”之一是修理桌椅。一楼的南头有一间空教室,我们称之为“木匠房子”。那房子里有一张工作台,上面摆放着小王自备的锯斧刨凿等木匠工具;后面横七竖八地躺着	

一些残破的桌椅,像战场上退下来的伤兵。

为了保持教学环境的安静,小王都是等学生放学后,才走进木匠房干活。乒乒乓乓的声音响起来,吓得窗台上的麻雀赶紧溜走。待把“伤兵”全部安置好,窗外已是月上柳梢头。小王满意地巡视一下自己的劳动成果,这才哼着小曲儿回家。

“加戏”之二是养护园林。学校的园林可概括为“一圈一片”:一圈指围绕操场的白杨树,一片指教学楼前的红松林。为了不耽误打铃,小王总是比太阳起得早。东方刚露出鱼肚白,他就背着印有“为人民服务”的黄色帆布包,包里装着早饭,迎着晨风去“上学”。

到校后,小王推出专用小车,上面装有高枝锯、长柄剪、小鋤头、大水桶等,围着操场给白杨树做“保健”:剪枝、松土、浇水……一圈下来,微微出汗。听着风吹树叶沙沙响,呼吸着清新的空气,他觉得这是最好的“晨练”。转到楼前的时候,淡黄的阳光已照射在苍翠的松林上,照射在入校学生的红领巾上。不知道这些学生当中,现在是否还有人记得那个勤劳的小王?

教俄语的老师	
我上中学的时候,教俄语的孙老师教我语文。也许有人会感到奇怪:教俄语的怎么教起语文来了?说来话长,且让我从头说起。 孙老师1966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外语系俄语专业。毕业那年正赶上“文革”,原定的分配方案被推翻,她像一片风中的落叶被吹到小兴安岭南麓。刚一报到,就被安排到林场的苗圃接受再教育。苗圃在青山脚下,	



捕 鱼

近日,四川成都,一群苍鹭在九眼桥下的锦江河道逆流方向整齐站立捕鱼。

视觉中国 供图

南归的大雁

梁勤俭

今年清明节当天,我梦见了志南,年轻帅气,春风满面的他,和我相逢在一大型活动采访现场。然而,还没来得及说上话,他就闪身不见了。

从梦中惊醒,无边的怅然填满脑海。我记起志南老弟离开我们已逾三年。

志南1980年进武大,毕业入湖南电视台,几年间,前后给我的信,都被我珍藏至今。从工厂到机关,从电台到报社,从家乡到京城,我的工作几经变动,家搬了七八次,40多年,信仍完好如初。

志南小我三岁,和我在同一学校读小学和初中。少年时,他就因才华天赋出众,在学校小有名气。共同的兴趣爱好,让我俩成了无话不谈的知己。

到他那一届上高中时,文理开始分科。他想选读自己喜爱的文科,但父母家人希望他选择理科。志南向我求助,希望我能帮他说服父母。

当时已是工厂宣传干事的我,管着厂里的图书室,干着报刊征订分发工作和对内对外宣传报道,阅读文学期刊、中外文学名著非常方便。文学迎来了百花盛放的春天,年轻人想圆“作家梦”亦渐成时尚。

对志南的选择,我打心眼里赞同,满心希望他能上大学接受系统专业教育,成为科班出身的专业作家。在“列席”志南家特别家庭会议上,我力挺志南学文。我超常发挥了从

报纸杂志上贩来的知识,说服了志南的父母。高中最后一学年,志南没有辜负自己的志向和大家对他的期待,以优异成绩考入武汉大学中文系。

志南进武大的同时,我成了职工业余大学中文班的学生。

职大初创,课程少,老师少,专业书和辅导资料更少。我很想了解全日制大学和业大之间的差距,于是给志南写信求教。志南对我的所求所托,回复及时热情认真,使我能尽快跟上他们的学习进度。他自己读了哪些书,有什么收获体会,也都会细细道来,让我的专业学习得到了非常有用的启发和帮助,有效弥补了我们业余大学教学上的不足。我让他帮我购买《中国现代文学史》,学习任务繁重的志南,跑遍“满是灰尘”的武汉三镇,帮我去找书,未果,他反给我写信致歉,令我既感动又愧疚不安。后来我方知道当时志南所修的七门功课,有四门须死记硬背,对这些青涩的学子而言,用志南的话说,完全不亚于“四座大山”压身。

放假回家,志南还会把他的课堂笔记带给我,让我参考,领会要义。他读《复活》等书的收获,都在信中详细列举,其良苦用心,让我享受到了武大中文系“旁听生”的待遇。

我曾利用出差机会,转道去武大看他,细心的志南与家在武汉的同学商量,让其回家,把床腾出来给我住了一宿,让我正经体验了一把名牌大学的学生生活。志南知我是第一

次到武汉,还特意领我去登了黄鹤楼,逛了归元寺。

大学毕业,志南被分到湖南电视台,后参加了《六个梦》《还珠格格》等琼瑶电视剧的拍摄制片工作。

1985年初,当他知道我考进湖南广播电台,和他成了一个大单位的同事,特别兴奋,在第一时间给我写信祝贺。

他在新闻部时,我曾给他寄去一篇新闻稿,希望能在电视新闻节目中播出。他请示部主任,主任让他联系我对稿件稍作补充。彼时我在电台新闻部工商组,成天在外面开会、采访,很少有时间待在办公室。志南为了“救”我这篇小稿,竟先后给我打了四次电话,都未能找到我。他急着马上出差,只好又一次给我写信,详细转达了主任的要求。虽然这稿子因时效原因未能被电视台采用,但志南对我的事如此上心,让我再次铭记于心。

随着通讯工具相继变成了BB机、大哥大、MSN、QQ、微信等,我们相互联系不再依靠写信了。后来,我俩居然又都干了广告,在各种场合见面的机会反而更多了。

写到此,该收笔了,我想起了志南曾写给我的话——梁兄:当你看到南归的雁子掠过头顶时,别忘了,那雁叫声声里,饱含我深深的祝福!

志南啊,我怎么能忘得了你我对我的深情厚谊呢。你曾承诺,在我们共同喜欢的文学道路上,你要永远紧跟我。可你失言了。如今陪伴我的,唯有对你不尽的哀思。

马蹄声和驼铃声

周勃

世间有两种声音让我久久难忘,一种是马蹄声,另一种是驼铃声。

马蹄声是与大地撞击发出的铿锵有力的声音。这种声音似乎是唯一的,让人耳鼓轰鸣,心灵震撼。它不同于野牛群的杂乱、疯狂和无序,也不同于狮吼虎啸般令人毛骨悚然。马蹄声是一种坚实有力、催人奋进的声音,如激昂的乐章、冲锋的号角、奋进的鼓点。

而驼铃声正好是这种声音的缓解或补充。太激越的声音停下来的时候,我们需要另一种声音的抚慰。驼铃,恰到好处地弥补了铿锵之后的寂寥落寞。

对这两种声音的偏爱,大概是因为我生长在河西走廊,久居塞上。河西走廊自古就是一个马蹄声与驼铃声相伴、奔腾与悠扬相随的地方,虽然这种生活到了我们这一代,基本已经消失了。但马帮的故事永远都在,驼铃的余音已贯穿岁月与时空。

马蹄声近了,仿佛大地都在震动。那种从有生命力、有血性的躯体里发出的声音,与人类的感应息息相通。驼铃声则是缓慢而悠扬。沙漠的性质决定了骆驼行进的速度,也就决定了驼铃的律动。骆驼要走很长的路,走向远方,走到终点,它慢慢地走,一步一步地走,持之以恒地走,天长地久地走,驼铃也就慢慢地摇荡,轻轻地摇荡,悠悠地摇荡。

但现在,这两种声音基本都消失了。世界上很多声音都已经消失或正在消失。

消失了的声音去了哪里呢?我知道,一部分飘散到了天空,成了岁月;另一部分融入大地,珍藏在人们的记忆当中。

我总觉得,聆听过这两种声音的人非常幸福,他们奔涌的血液里时常会演绎一种生命的激情奋进和优雅从容。

春花

积秋

五六岁时,每当清明放假,妈妈总是会带着我去郊游,满眼嫩绿的草坪是我的乐园。妈妈喜欢植物,便开始教我认识各种花卉。那时候,我最喜欢迎春花,它在茫茫绿色中总是很显眼,似乎指引着我们走向春天。

后来,没法天天纵情于郊野了,赏花也限于周末的公园。公园的人很多,有点吵闹。各种春花被栽培在一起。妈妈喜欢樱花,而我中意于多彩绚丽的郁金香。“郁金香颜色丰富,却有些杂。”妈妈说。看着满畦的郁金香,和整排的樱花,我感受到了单色之美,樱花,我也喜欢。

到了十几岁,我更喜欢宅家。妈妈把春花搬到了家里。到了春天,我总能看到阳台上五彩的花朵。妈妈这时也是最忙的。阳台上总是会有她侍弄花草的身影。她喜欢那些花,最喜欢玫瑰,我也是——艳而不娇,像一位成熟的女性,安稳地、平静地陪我过完整个春天。

春天又来了。在春的推移中,迎春花、樱花、玫瑰的花瓣,逐渐把眼前成片的灰色割碎、荡开。把灰色带走的,真的只是那些柔软的花瓣吗?还有妈妈。她像迎春花一般指引我,像樱花一样让我感受纯美,还像玫瑰,教我平静稳重。

她是温暖的,彩色的,疗愈的。她是我心中的春花。